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、3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；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；

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《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》，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12,277.80 万元左右，同比减少 68.68%左右；

● 风险提示：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、3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

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自查，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正常；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2、经书面问询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3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《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》，预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12,277.80万元左右，同比减少68.68%左右。目前上述预计无需变更；

4、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

5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事项之外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

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《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》，预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12,277.80万元左右，同比减少68.68%左右。目前上述预计无需变更。

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1日